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保单

保险单号: 10244*****4959

一、被保险人: 广州市*****百货商行**二、地址:** **省**市**区**大道**号**三、行业类型:**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超市 超市**四、投保区域:** **省**市**区**路**号铺位**五、保险期间:** 共 12 个月

自 2020年10月13日 00时起,至 2021年10月12日 24 时止

**六、标的信
息**

基本风险信息: 面积 74 平方米

是否投保电梯: 否

是否投保停车场: 否

是否投保游泳池: 否

七、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 RMB 500000.00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限额: RMB 500000.00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RMB 2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

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500000.00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

八、免赔说明:

1. 本保单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或损失金额的5%, 两者以高者为准。

九、附加险:

险别名称	限额类型	限额值
急救费用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5,000
	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 1,000,000

十、总保费(大写): 人民币 玖佰元整

(小写): RMB 900.00

十一、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十二、付费日期:** 2020年10月11日16时22分55秒**十三、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保单查询1、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2、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www.pingan.com/pa18Portal/login_group.jsp, 注册并登陆企业客户网上理财。

3、查询电话: 95511。

十四、特别约定: 1. 附加职业责任除外条款 兹声明, 对被保险人雇员在执行被保险人的业务过程中因职业上的过失、错误、疏忽或专业技术不善而引起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2. 品牌声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保险人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 若需使用, 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 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否则,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1)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 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2)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 (3)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 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保单适用于超市行业商铺。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保费确认时间: 2020年10月11日 16时22分55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0年10月11日 16时23分00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0年10月11日16时30分02秒

银行流水号:

销售机构: 团体业务*部

承保公司:

业务员代码: 202****99

Issuring
Company

签单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保单查询

1、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2、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www.pingan.com/pa18Portal/login_group.jsp, 注册并登陆企业客户网上理财。

3、查询电话: 95511。